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55 号《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收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现将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2016 年报的有关问询情况汇报如下：

一、3.（3）皇台酒业重大诉讼仲裁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意见以及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皇台酒业发生了下列重大诉讼：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进展程度	审理结果	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2015)海民(商)初字第 15208	北京中视智扬广告有限公司	皇台酒业及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广告费用	97.95	已审理终结	双方和解,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承担付款义务	101.99	已履行付款义务
(2015)海民(商)初字第 15209	北京中视智扬广告有限公司	皇台酒业及兰州商凯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费用	427.25	已审理终结	双方和解,兰州商凯商贸有限公司承担付款义务	444.84	已履行付款义务
(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	皇台酒业及甘肃武威皇台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968.11	已审理终结	一审公司败诉,二审撤销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0	
(2015)武中民初字第 57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	皇台酒业	借款	1,928.52	已审理终结		0	
(2015)武中民初字第 58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	皇台酒业	借款	1,291.80	已审理终结		0	
(2015)武中民初字第 59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	皇台酒业	借款	1,941.54	已审理终结		0	
(2015)武	北京皇台	皇台酒业	借款	1,514.87	已审理		0	

中民初字第61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终结			
(2015)武中民初字第6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皇台酒业及甘肃皇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	1,324.53	已审理终结	公司胜诉	0	
(2015)武中民初字第80号	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皇台酒业	借款	9,959.34	尚未开庭		0	
(2015)武中民初字第78号	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武威皇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皇台酒业及杭州小巷酒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	4,673.49	尚未开庭		0	
(2016)甘06民初字第3号	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皇台酒业	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7,372.86	一审开庭未判决		0	
(2015)兰民二初字第438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皇台酒业	借款	1,723.22	已审理终结	双方和解,皇台酒业支付本金利息1768.41万元	1,768.41	已履行付款义务
(2016)甘06民初字第47号	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	皇台酒业	货款纠纷	1,372.00	原告撤诉	双方达成协议	1,244.52	根据和解协议执行中
(2016)甘06民初64号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皇台酒业	借款纠纷	1,609.07	已和解	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1,575.00	根据和解协议执行中
(2016)甘06民初65号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1,308.83	已和解	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1,279.56	根据和解协议执行中
(2016)甘06民初字第70号	北京盛世济民贸易有限公司	皇台酒业	借款纠纷	1,381.49	已和解	双方达成协议,以8%年利率支付利息	323.45	根据和解协议执行中
(2017)甘01民初109号、110号、111号、112号、113号、227号、228号、	10名自然人投资者	皇台酒业	投资损失赔偿	2,312.16	尚未开庭			

229 号、 230 号、 231 号								
---------------------------	--	--	--	--	--	--	--	--

1、(2015)海民(商)初字第 15208 号诉讼

我所检查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9824 号《民事调解书》，三方协议由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01.99 万元。我所索取了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付款银行单据及北京中视智扬广告有限公司的收款单据，确定其已全部履行完毕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我所检查了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账务记录，其已按和解协议约定在 2015 年度全额计提了费用和负债。

2、(2015)海民(商)初字第 15209 号诉讼

我所检查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9826 号《民事调解书》，三方协议由兰州商凯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444.84 万元。我所索取了兰州商凯商贸有限公司银行付款单据及北京中视智扬广告有限公司的收款单据，确定其已全部履行完毕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

3、(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57、58、59、60、61 号诉讼

2015 年 8 月份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欠付借款事由的(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57、58、59、60、61 号案件诉讼，要求公司支付价款及利息。2016 年 7 月 25 日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裁定公司赔付原告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赔付本金判决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元

案号	案由	判决赔付本金	承担的诉讼费	合计
(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	借款	8,410,299.44	86,077.00	8,496,376.44
(2015)武中民初字第 57	借款	11,166,000.00	135,800.00	11,301,800.00
(2015)武中民初字第 58	借款	2,987,000.00	81,186.00	3,068,186.00
(2015)武中民初字第 59	借款	12,000,000.00	138,686.00	12,138,686.00
(2015)武中民初字第 60	借款			
(2015)武中民初字第 61	借款	8,770,964.26	135,800.00	8,906,764.26
合 计		43,334,263.70	577,549.00	43,911,812.70

2016 年 9 月，皇台酒业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预计诉讼损失 7,524.43 万元计入 2016 年当期损益，同时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后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3 月 31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作出终审判决：撤销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公司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全部冲回了原预计的诉讼损失。

我所索取检查了(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61 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和民事判决书,确认皇台酒业已按一审判决结果在 2016 年三季报进行预计负债计提。我所索取检查了(2017)甘民终字 45、46、47、48、49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二审法院终审撤销(2015)武中民初字第 56、57、58、59、6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我所检查了皇台酒业预计负债明细账,确认公司已按法院判决结果正确预计诉讼损失。

4、(2015)武中民初字第 78、80 号和(2016)甘 06 民初第 3 号诉讼

我所索取了皇台酒业管理层做出的与诉讼相关的财务影响判断和说明,该三起诉讼尚未开庭,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财务影响。

我所向皇台酒业法律顾问函证,了解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对诉讼结果的判断以及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对方均已回函,其对诉讼结果的判断和皇台酒业管理层做出的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我所索取检查了(2015)武中民初字第 80 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由于原告没有提供皇台酒业欠付原告资金的任何证据,我所复核了皇台酒业与原告的债权债务往来明细记录,确认截止 2006 年 7 月双方已结清往来。

我所索取检查了(2015)武中民初字第 78 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皇台酒业作为共同被告被诉求承担连带责任,但原告没有提供皇台酒业欠付原告资金的任何证据。我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起诉讼案件的被告甘肃武威皇台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信息,确认皇台酒业已不是该公司的股东单位。

我所索取检查了(2016)甘 06 民初第 3 号案件的答辩意见、被告举证,原告已确认收到皇台酒业支付的土地转让款。我所索取检查了(2016)甘 06 民初第 3 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皇台酒业历史公告信息和债权债务往来明细记录,皇台酒业已正确记录应付土地转让款,并和原告的其他债权债务一起共同清偿。

5、(2015)兰民二初字第 438 号诉讼

2016 年 6 月,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以借款事由向公司发起诉讼,请求公司归还信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6 年 8 月 4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皇台酒业偿还借款本金 16,166,038.97 元、利息 1,066,147.68 元、律师费 12 万元、诉

讼费 224,137.00 元, 共计 17,576,323.65 元。2016 年 8 月 24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由皇台酒业向对方一次性偿还债务总额 17,684,137.00 元。皇台酒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通过银行全部支付该款项。

我所检查了 (2015) 兰民二初字第 438 号案件起诉状和民事判决书, 确认皇台酒业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16,166,038.97 元和企业账面记录一致。我所检查了皇台酒业应付利息明细账, 确认皇台酒业对原告的借款利息计提金额和民事判决书一致, 全部计入财务费用。我所索取了双方《债务和解协议》和皇台酒业付款银行单据, 确认其已全部履行完毕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

6、(2016) 甘 06 民初 47 号诉讼

2016 年 9 月 18 日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因货款纠纷向公司发起诉讼, 诉求皇台酒业支付货款及利息。2016 年 12 月 20 日该案件经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公司败诉需支付原告货款 1,37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在 2016 年财务报表中预计诉讼损失 12,555,694.50 元。2017 年 4 月 28 日,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约定由皇台酒业向原告支付货款 12,445,154.50 元, 原告撤销诉讼。

我所检查了民事判决书和皇台酒业预计损失测算过程, 皇台酒业已按法院判决结果预计了诉讼损失计入 2016 年当期损益。我所检查了和解协议和民事裁定书, 双方已按账务核对情况确认了债权债务。

7、(2016) 甘 06 民初 64 号诉讼

2016 年 11 月,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2017 年 4 月 20 日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和公司的借款纠纷诉讼经法院调解,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约定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还清对方借款本金 15,75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

我所检查了皇台酒业短期借款明细账, 该公司 2016 年末欠付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借款 1,675.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9 日归还借款 100 万元, 目前欠付借款本金 1,575.00 万元, 与原告诉讼金额一致。我所检查了皇台酒业应计利息明细账, 该公司按月计提借款利息并支付利息, 尚未支付的利息 995,239.17 元列示在应付利息科目。我所检查了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皇台酒业已和解协议约定的诉讼费用 426,797.00 元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8、(2016) 甘 06 民初 65 号诉讼

2016 年 11 月，兰州银行武威分行与皇台酒业子公司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2,795,625.94 元和相应利息。2017 年 4 月 20 日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和公司的借款纠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还清对方借款本金 12,795,625.94 元及相应的利息。

我所检查了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账，该公司 2016 年末欠付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借款 13,795,625.94 元，2017 年 1 月 9 日归还借款 100 万元，目前欠付借款本金 12,795,625.94 元，与原告诉讼金额一致。我所检查了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应计利息明细账，该公司按月计提借款利息并支付利息，尚未支付的利息 729,578.93 元列示在应付利息科目。

9、(2016) 甘 06 民初字第 70 号诉讼

2016 年 11 月，北京盛世济民商贸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向皇台酒业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由皇台酒业公司按 8% 的年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 323.45 万元，并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

我所检查了民事诉讼状、皇台酒业账面记录和借款协议，确认皇台酒业欠付原告借款本金 400 万元与起诉状一致。我所检查了皇台酒业预计负债计提，公司已按初步意向利率计提了借款利息 325.33 万元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我所检查了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最终约定利率和初步意向一致，皇台酒业预计负债计提充足。

12、(2017) 甘 01 民初 109 号、110 号、111 号、112 号、113 号、227 号、228 号、229 号、230 号、231 号诉讼

2017 年 4 月，10 名自然人因投资损失赔偿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皇台酒业发起以下诉讼：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2017) 甘 01 民初 109 号	韩静茹	皇台酒业	投资损失赔偿	37,387.00
(2017) 甘 01 民初 110 号	陈海华	皇台酒业	投资损失赔偿	646,663.00
(2017) 甘 01 民初 111 号	袁琴美	皇台酒业	投资损失赔偿	21,669,377.00
(2017) 甘 01 民初 112 号	冯和华	皇台酒业	投资损失赔偿	83,097.00
(2017) 甘 01 民初 113 号	李秀萍	皇台酒业	投资损失赔偿	110,841.00
(2017) 甘 01 民初 227 号	张少利	皇台酒业	投资损失赔偿	53,967.72
(2017) 甘 01 民初 228 号	孟凡凡	皇台酒业	投资损失赔偿	163,261.97

(2017) 甘 01 民初 229 号	王小奇	皇台酒业	投资损失赔偿	70,142.83
(2017) 甘 01 民初 230 号	曾威	皇台酒业	投资损失赔偿	59,213.19
(2017) 甘 01 民初 231 号	王一鸣	皇台酒业	投资损失赔偿	227,663.12
合 计				23,121,613.83

我所检查了(2017) 甘 01 民初 109 号、110 号、111 号、112 号、113 号、227 号、228 号、229 号、230 号、231 号民事起诉状,皇台酒业因虚假陈述被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10 名个人投资者因皇台酒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要求皇台酒业赔偿损失 23,121,613.83 元。该系列案件为皇台酒业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发生的诉讼(重大诉讼相关审计工作底稿见附件 1)。

二、4.(3) 皇台酒业 2016 年主要销售客户销售真实性、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一) 皇台酒业 2016 年主要销售客户销售真实性、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皇台酒业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772.04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分类情况为:

产品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粮食白酒	56,639,239.70	62,199,358.95
葡萄酒	7,018,336.84	21,418,280.68
番茄制品	104,646,821.29	11,089,713.08
果酱	5,984,013.30	
种子销售	3,432,000.00	
咨询服务		2,718,446.64
合 计	177,720,411.13	97,425,799.3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完成,各子公司分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产品分类	2016 年收入	实现收入的子公司	对应的主要客户
粮 食 白 酒	56,639,239.70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古浪亚细亚商贸、民勤勤盛商行、古浪天然居大酒楼、武威市泰生商行
葡 萄 酒	7,018,336.84	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兰州金华谊商贸公司、甘肃盛大酒业公司
番 茄 制 品	104,646,821.29	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斯塔特米克有限公司、福将公司、URUMQI WEALTH CO. LTD(汇海利公司)、意大利佩蒂公司、意大利甘道夫国际贸易
果 酱	5,984,013.30	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将公司、宾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金海怡贸易有限公司
种子销售	3,432,000.00	昌吉安格瑞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昌吉沣龙育苗专业合作社
合计	177,720,411.13		

在审计过程中我所将主营业务收入确定为舞弊性假设，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并实施了综合性审计程序。通过实施下列审计程序，确认皇台酒业 2016 年主要销售客户销售真实，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检查销售合同

我所索取了皇台酒业和主要客户双方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货物出口合同，经检查合同主要条款，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检查销售开票

我所检查了皇台酒业和客户销售结算的所出具的发票（国内销售为税务机关监制发票、出口货物为自制发票），经检查皇台酒业收入确认与销售开票金额一致。

3. 检查销售收款

皇台酒业 2016 年销售中货物出口业务采用电汇结算，约定货物离港后 90 天的账期（截止 2017 年 4 月已全部收回主要出口客户 2016 年度欠款），其他货物销售基本无赊销。我所检查了皇台酒业的收款回单，销售货款均由客户付款。

4. 检查货物发运记录

我所索取了皇台酒业 2016 年销售货物的运输单据，经检查其货物出口俄罗斯货物由阿拉山口海关出关委托中铁、哈铁、俄铁等铁路部门进行运输，出口其他地区货物先由铁路或公路运输到天津港，再由国际远洋公司水运到出口目的国。公司武威当地货物销售由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自有车辆向客户配送，其他地区货物销售委托外部运输单位承运。经和销售收入确认对比，实现销售收入的货物均已发送完成。

5. 检查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我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皇台酒业国内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了查询，皇台酒业 2016 年主要销售客户（古浪亚细亚商贸有限公司、民勤县城关勤盛副食贸易商行、武威市凉州区泰生商行、昌吉沣龙育苗专业合作社、甘肃盛大酒业公司、兰州金华谊商贸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商品经营范围，其股东单位或经营者未发现皇台酒业的关联方，因此皇台酒业与主要客户在法律上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向主要交易对手发函询证交易真实性

我所向皇台酒业 2016 年国内销售主要客户进行了交易函证，客户回函对其与皇台酒业的交易进行了确认，销售客户回函确认金额与企业账面记录主营业务收入一致。皇台酒业前几名客户交易询证函回函情况如下：

函证编号	发函单位	被函证单位	账面确认收入	回函确认金额
交易 2016-01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民勤县城关勤盛副食贸易商行	3,915,401.88	3,915,401.88
交易 2016-02/07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古浪亚细亚商贸有限公司	3,432,240.94	3,432,240.94
交易 2016-03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居大酒楼	2,255,641.28	2,255,641.28
交易 2016-04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武威市凉州区泰生商行	1,506,550.26	1,506,550.26
交易 2016-05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金隆副食商店	1,053,982.91	1,053,982.91
交易 2016-06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汇丰综合批发部	1,016,556.58	1,016,556.58
交易 2016-08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继开源副食批发部	792,567.95	792,567.95

7. 对新增大额交易客户进行分析

我所对皇台酒业 2016 年酒类产品销售客户结构进行对比分析，发现企业的主要客户均为原有客户，本年度无新增大额客户。公司番茄制品出口本年度开拓了日本、欧洲和非洲市场，新增了国外客户，我所对出口客户的合同、货物运输单据、报关单和银行收款单据检查，皇台酒业与国外客户的交易真实。

8. 对出口货物检查报关单和增值税出口退税

我所索取了皇台酒业 2016 年番茄制品出口业务的货物出口海关报关单，并登录了海关电子口岸系统进行了核对，经核对企业确认收入的报关单信息和海关电子口岸系统记录信息一致，并已完成通关。同时我们对企业报关单信息向相关申报海关进行了函证。我们检查了企业出口退税申报和期后收款情况，企业出口退税款已得到返还。

9、检查纳税申报

我所索取了皇台酒业 2016 年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对其收入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检查皇台酒业 2016 年纳税申报收入和企业确认收入金额相符。

我所经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确认了皇台酒业 2016 年销售收入，其前 5 名营业收入均为番茄制品出口收入，客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提斯塔特米克有限公司（俄罗斯客户）	33,598,607.68	18.91
TPFTZ FOOD JUNC INDUSTRIAL CO.,LTD. （福将公司）	22,787,240.00	12.82
URUMQI WEALTH CO.LTD(汇海利公司)	10,113,386.02	5.69
意大利佩蒂公司	8,674,786.68	4.88
意大利甘道夫国际贸易	7,899,659.43	4.44
合计	83,073,679.81	46.74

销售与收款相关审计工作底稿见附件 2。

（二）皇台酒业 2016 年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皇台酒业 2016 年主营业务为粮食白酒和葡萄酒的生产、销售，番茄制品、果酱、番茄种子的贸易业务，主要采购货物为酒类产品的基酒、包装（箱子、合子、酒瓶），番茄制品，果酱，种子。

皇台酒业粮食白酒和葡萄酒的生产销售为原有经营范围，本年度主要供应商和以前年度无重大变化。番茄制品的贸易出口业务为 2015 新进入的行业，近两年主要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共青镇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新增一家主要供应商为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新开展果酱出口业务和番茄种子销售业务，该类货物的供应商为当年新增供应商。

皇台酒业分类产品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分布为：

货物分类	2016 年采购金额	实施采购的单位	主要供应商
基酒	2,920,462.22	皇台酒业	四川司马纯泉酒业有限公司、泸州瑞庆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博圣酒业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酒 类 包装	29,385,936.86	皇台酒业、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和大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湖南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酒泉市鑫兴玻璃有限公司、林州市林河制瓶有限公司、烟台长裕玻璃有限公司、无锡市新中外外贸包装有限公司
番 茄 制品	96,049,961.96	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共青镇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果酱	5,786,143.81	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莎车县安农果业有限公司
种子	4,527,177.48	昌吉安格瑞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奥立沃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在审计过程中我所对皇台酒业采购与付款循环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和测试，并进行了以下实质性检查程序：

1. 检查采购合同

我所索取了皇台酒业和主要供应商双方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经检查合同主要条款，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检查采购入库

我所检查了皇台酒业对采购货物的验收手续，出口货物以皇台酒业发往出口海关实际提货量双方作为采购结算量，其他货物皇台酒业均已验收入库。

3. 检查采购结算

我所检查了主要供应商和皇台酒业的采购结算，除皇台酒业对暂未取得发票的采购暂估入库外，其他结算均以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进行结算。

4. 检查采购付款

我所检查了皇台酒业的采购付款银行回单，采购款均由皇台酒业向供应商直接付款。

5. 检查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我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皇台酒业国内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了查询，皇台酒业 2016 年主要供应商（克拉玛依市共青镇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莎车县安农果业有限公司、北京奥立沃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司马纯泉酒业有限公司、重庆和大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酒泉市鑫兴玻璃有限公司等）均具有相应的商品经营范围，其股东单位或经营者未发现皇台酒业的关联方，因此皇台酒业与主要供应商在法律上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所经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确认皇台酒业 2016 年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货物
克拉玛依市共青镇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84,166,110.42	番茄制品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6,320.85	番茄制品
莎车县安农果业有限公司	5,786,143.81	果酱
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43,787.32	番茄制品
北京奥立沃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4,527,177.48	番茄种子
合 计	106,199,539.88	

采购与付款相关审计工作底稿见附件 3。

三、5.（4）皇台酒业受生产经营地环保要求，公司现厂区内的生产和生活用燃

煤锅炉停止使用，该事项对现有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是否形成减值准备？公司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意见以及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根据《甘肃省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政办发[2017]79 号）和《武威市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武政发[2016]52 号）文件规定，皇台酒业生产经营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已建成集中供热，公司现有的燃煤锅炉均列入拆除范围。燃煤锅炉固定资产原值 731.89 万元，累计折旧 465.44 万元，净值 266.45 万元，扣除预计收回的环保补助 100 万元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45 万元。

公司燃煤锅炉的拆除，将使公司酿酒生产业务中的制曲和酿造无法获得热源，从而停止生产。经公司清查，酿造及制曲的专用资产将不再使用，需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 2,704.57 万元，累计折旧 2,246.21 万元，净值 458.35 万元，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8.35 万元。本年度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明细为：

资产组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
燃煤锅炉资产	房屋建筑物	6,687,917.00	4,079,106.99	2,608,810.01	1,608,810.01
	机器设备	630,950.70	575,297.55	55,653.15	55,653.15
	小计	7,318,867.70	4,654,404.54	2,664,463.16	1,664,463.16
酿造资产	房屋建筑物	5,106,942.00	3,742,747.43	1,364,194.57	1,364,194.57
	机器设备	3,166,294.38	2,939,355.87	226,938.51	226,938.51
	小计	8,273,236.38	6,682,103.30	1,591,133.08	1,591,133.08
制曲资产	房屋建筑物	10,627,124.00	7,880,085.42	2,747,038.58	2,747,038.58
	机器设备	8,145,257.00	7,899,934.93	245,322.07	245,322.07
	小计	18,772,381.00	15,780,020.35	2,992,360.65	2,992,360.65
合 计		34,364,485.08	27,116,528.19	7,247,956.89	6,247,956.89

皇台酒业燃煤锅炉的停用对公司的粮食白酒灌装和葡萄酒生产未造成影响。皇台酒业燃煤锅炉停用事项只是会对锅炉、制曲、酿造专用资产形成减值影响，对公司其他现有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会形成减值准备影响。

针对皇台酒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我所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我所索取了《甘肃省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武威市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检查确定皇台酒业现有燃煤锅炉均属于强制拆除淘汰范围。
2. 我所检查了皇台酒业新增固定资产建设情况，确认公司已接入市政集中供热管网，公司自备锅炉全部停用。

3. 我所结合年底固定资产盘点，确认受燃煤锅炉停用的影响的资产清单账面记录和资产实际状况一致。

4. 我所检查皇台酒业《关于申请并网锅炉验收及资金补贴的报告》和《凉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 2016 年淘汰并网改造锅炉进行验收的通知》（凉环发[2016]299 号）文件，确认皇台酒业停用锅炉享受补贴资金 100 万元。

我所经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确认皇台酒业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审计工作底稿见附件 4）。

四、10. 皇台酒业 2016 年逾期银行借款利息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意见以及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皇台酒业 2016 年末短期借款 6,145.56 万元，均已逾期，借款明细为：

借款人	贷款单位	期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3,000.00	1,675.00	8.64	2016-8-11	12.96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1,500.00	1,379.56	7.50	2016-8-11	11.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雁滩支行	2,400.00	2,400.00	7.80	2014-12-5	11.7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雁滩支行	1,500.00	691.00	7.80	2015-10-22	11.70

皇台酒业对短期借款每月按贷款银行的出具的利息单计提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根据公司资金安排不定期支付利息，全年实际计提利息费用 864.45 万元，实际支付利息 377.61 万元，尚未支付利息费用 578.29 万元。2016 年度银行借款利息计提、支付明细如下表：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万元)	年初欠付利息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利息	年末欠付利息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1,675.00		2,099,880.00	1,104,640.83	995,239.17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1,379.56		1,494,454.63	764,875.70	729,578.93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雁滩支行	3,091.00	914,550.00	5,050,022.25	1,906,468.03	4,058,104.22
合 计		914,550.00	8,644,490.98	3,776,118.66	5,782,922.32

针对皇台酒业银行借款利息，我所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我所索取了银行借款合同，检查皇台酒业账面银行借款金额、利率和合同约定一致。

2. 我所检查了皇台酒业银行借款利息计提凭证，确认皇台酒业每月按贷款银行的利息单记载的正常利息费用和罚息金额计提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3. 我所检查了皇台酒业银行借款利息支付凭证，确认贷款银行从皇台酒业银行账户直接收取利息。

4. 我所向贷款银行进行了 2016 年末借款余额、欠付利息的函证，均得到了贷款银行的回函确认。

5. 我所根据皇台酒业银行借款余额和适用利率，对公司应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进行了重新测算，经测试无异常（银行借款利息相关审计工作底稿见附件 5）。

五、11. 皇台酒业未在 2016 年确认葡萄基地租赁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意见

2012 年 3 月 1 日，皇台酒业将其葡萄基地出租给美国美百事公司，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期内租赁费前两年为 500 万元/年，以后年度为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受国产葡萄酒市场下滑形势的影响，双方协商后按 500 万元/年支付 2014、2015 年的租赁费。2016 年承租方单方面违约，放弃继续承租葡萄基地也不再管理，同时也不再按期支付租赁费用。所以皇台酒业在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对该项租赁不再确认租赁收入。

我们认为皇台酒业 2016 年不再确认葡萄基地租赁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附件 1：重大诉讼审计工作底稿

附件 2：销售与收款审计工作底稿

附件 3：采购与付账款审计工作底稿

附件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审计工作底稿

附件 5：短期银行借款审计工作底稿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13 日